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曾任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许晓霞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。曾担任广东汕头公元感光材料研究所工程师、广东汕建国际实业集团机电设备公司副总经理、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兼培训中心主任、广东民营企业家协会执行院长；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中小企业研究咨询中心执行主任、百步青年（广州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。兼任广东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兼任广东华大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，报告期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任期届满离任。

本人任职期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秉持勤勉尽责、真诚守信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投身讨论并提出合理

化建议。在所有会议中，我均对审议的议案投下赞成票（根据规定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），未对任何议案表示异议。通过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许晓霞	1	1	0	0	0	否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全部参加了上述会议，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及缺席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，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等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和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进行监督，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2 个工作日，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通过电话、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在对公司及门店实地考察中，本人重点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探究服装行业现状、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针对行业发展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充分沟通，为公司经营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。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，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聘任财务总监、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、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。

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4 年 1 月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，本人因任职期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4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许晓霞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许晓霞

2025 年 4 月 28 日